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
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鹏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鹏亮

项目负责人：谢君

报告编制人：王逾思

建设单位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电话: 13386622187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大
青线 38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电话: 13386622187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大
青线 388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7 -
1、废气治理措施	- 17 -
2、废水治理措施	- 18 -
3、噪声治理措施	- 19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20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1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3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6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
1、监测分析方法	- 28 -
2、监测仪器	- 28 -
3、人员资质	- 29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31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31 -
2、环境质量监测	- 3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33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3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3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40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0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1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2 -
附图	- 43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3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44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45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46 -
附件	- 47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47 -
附件 2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49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55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56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69 -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 70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71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6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大青线 388 号（北仑区 BL(XB) 01-01-27a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隔离剂、水性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预成型机 500 台、橡胶隔离剂 5000 吨、水性脱模剂 10000 吨和环保高性能色剂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隔离剂 3750 吨、水性脱模剂 3500 吨和环保高性能色剂 1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07 年 04 日~07 年 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	6720 万元	环保投资	66 万元	比例	0.98%
实际投资	2985 万元	环保投资	54 万元	比例	1.81%
项目概况	<p>2021 年 3 月，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1〕86 号）。</p> <p>2021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4 年 1 月 4 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并调试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4 年 01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p>				

	<p>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环评书（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4年04月12日，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4年04月24日，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p> <p>2024年7月04日，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后进行了生产废水复测。</p> <p>2024年8月，完善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p>

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

（2）《关于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1〕86号），2021年4月7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31581）；

（2）《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0703-001）；

（3）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包装等粉尘（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水管网，最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总磷(mg/L)	8	
8	氨氮(mg/L)	35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石油类 (mg/L)	1
6	LAS (mg/L)	0.5
7	总磷 (mg/L)	0.5
8	氨氮 (mg/L)	5 (8)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大青线 388 号（北仑区 BL(XB) 01-01-27a 地块），结合《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0206-3-03”，位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地理位置 及平面布 置	<p>1、地理位置</p>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大青线 388 号（北仑区 BL(XB) 01-01-27a 地块）中心地理位置（121 度 46 分 54.52 秒，29 度 57 分 18.40 秒）。</p> <p>依据现状调查，列表说明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p> <p>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6">保护对象</th><th rowspan="6">规模(人)</th><th rowspan="6">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td></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r> <td>地下水</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利用空地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body> </table> <p>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p> <p>2、项目平面布置</p> <p>具体见下表。</p> <p>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车间名称</th><th colspan="2">生产布置</th><th rowspan="2">变化情况</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 <th>原环评及批复</th><th>实际</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厂房一</td><td>环保高性能色剂生产车间</td><td>环保高性能色剂生产车间</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td><td>厂房二</td><td>液体/粉末橡胶隔离剂、水性脱模剂生产车间</td><td>液体/粉末橡胶隔离剂、水性脱模剂生产车间</td><td>不变</td><td>/</td></tr> <tr> <td>3</td><td>厂房三</td><td>预成型机生产车间</td><td>空置</td><td>生产设备未到</td><td>/</td></tr> <tr> <td>4</td><td>机加工车间</td><td>机加工</td><td>空置</td><td>生产设备未到</td><td>/</td></tr> <tr> <td>5</td><td>仓库</td><td>仓库、喷漆房</td><td>仓库、危废仓库</td><td>将喷漆房设备未到位</td><td>/</td></tr> <tr> <td>6</td><td>办公楼</td><td>办公</td><td>办公</td><td>不变</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空地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厂房一	环保高性能色剂生产车间	环保高性能色剂生产车间	不变	/	2	厂房二	液体/粉末橡胶隔离剂、水性脱模剂生产车间	液体/粉末橡胶隔离剂、水性脱模剂生产车间	不变	/	3	厂房三	预成型机生产车间	空置	生产设备未到	/	4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空置	生产设备未到	/	5	仓库	仓库、喷漆房	仓库、危废仓库	将喷漆房设备未到位	/	6	办公楼	办公	办公	不变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空地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厂房一	环保高性能色剂生产车间	环保高性能色剂生产车间	不变	/																																																																																		
2	厂房二	液体/粉末橡胶隔离剂、水性脱模剂生产车间	液体/粉末橡胶隔离剂、水性脱模剂生产车间	不变	/																																																																																		
3	厂房三	预成型机生产车间	空置	生产设备未到	/																																																																																		
4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空置	生产设备未到	/																																																																																		
5	仓库	仓库、喷漆房	仓库、危废仓库	将喷漆房设备未到位	/																																																																																		
6	办公楼	办公	办公	不变	/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设																																																																																							

内容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企业拟投资 6720 万元, 利用位于北仑戚家山骆霞线南(北仑区 BL(XB) 01-01-27a 地块)的自有场地新建厂房(用地面积 14171 m ² , 建筑面积 14138.45m ²), 实施“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 建成后预计年产橡胶预成型机 500 台、橡胶隔离剂 5000 吨、水性脱模剂 10000 吨和环保高性能色剂 5000 吨。	企业投资 2985 万元, 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大青线 388 号(北仑区 BL(XB) 01-01-27a 地块)的自有场地新建厂房(用地面积 14171 m ² , 建筑面积 14138.45m ²), 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可年生产橡胶隔离剂 3750 吨、水性脱模剂 3500 吨和环保高性能色剂 1400 吨	/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相符	/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DW002);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DW001)。	相符	/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相符	/
环保工程	投料/包装等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风量 10000m ³ /h)。	相符
	机加工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	/ 尚未实施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至车间	/ 尚未实施
	喷漆/晾干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再生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风量 20000m ³ /h)。	/ 尚未实施
	检测回用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尚未实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DW002)	相符 /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DW001)	相符	/
一般固废： 1、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2、含油废布、除尘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灰、生活垃圾分 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废金属边角 料、含油废 布未产生	
危险废物： 废漆渣、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滤芯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因污水处理工艺改变 (由混凝沉淀改为低温蒸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产生浓缩废液，废包装桶/袋、浓缩废液和废导热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漆渣、废 皂化液、废 活性炭、废 过滤棉、废 滤芯未产生	
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	
定员	新增职工 310 人	新增职工 40 人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24 小时三班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相符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环评及批复	现第一阶段验 收产能	2024.1.5~2024.8.5 产量	折算全年实际产量
1	橡胶隔 离剂	粉末	2500	2500	1241
		液体	2500	1250	613
2	水性脱模剂		10000	3500	1768
3	环保高性能色剂		5000	1400	689
4	橡胶预成型机		500	/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 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量			布置 位置	备注
				环评及 批复	一阶段 验收	实际 情况		

1	液体橡胶 隔离剂生 产线 1	配料系统	ZZ-100	套	1	0	0	设备 未到
2		搅拌釜（浆）	WZJH-1000L	套	1	0	0	
3		包装系统	ZDQ-800T	套	1	0	0	
4	液体橡胶 隔离剂生 产线 2	搅拌釜（浆）	WZJH-3000L	套	1	1	1	/
5		包装系统	ZDQ-800T	套	1	1	1	
6	粉末橡胶 隔离剂生 产线 3	配料系统	ZHZ-100	套	1	1	1	/
7		无重力搅拌机 (粉)	WP-2P	套	1	1	1	
8		包装系统	LCS-50	套	1	1	1	
9	液体橡胶 隔离剂生 产线 4	搅拌釜（浆）	WZJH-3000L	套	1	0	0	设备 未到
10	液体橡胶 隔离剂生 产线 5	搅拌釜（浆）	WZJH-1000L	套	1	0	0	
11	水性脱模 剂生产线 1	配料系统	ZHZ-100	套	1	0	0	厂房 二
12		搅拌釜	WZJH-3000L	套	1	0	0	
13	水性脱模 剂生产线 2	预混合釜	WZJH-3000L- FE	套	1	0	0	设备 未到
14		搅拌釜	WZJH-5000L	套	1	0	0	
15	水性脱模 剂生产线 3	预混合釜	WZJH-5000L- HT-V	套	1	1	1	/
16		冷却釜	WZJH-10000L	套	1	1	1	
17		搅拌釜	WZJH-10000L	套	1	1	1	
18	水性脱模 剂生产线 4	预混合釜	ZJH-5000L-HT -V	套	1	0	0	设备 未到
19		搅拌釜	WZJH-5000L	套	1	0	0	
20	水性脱模 剂生产线 5	乳化釜	SHW15R1	套	2	0	0	设备 未到
21		乳化釜	SHW15R1-HT	套	1	1	1	
22		乳化釜	SHW15R1-300 0L	套	2	0	0	设备 未到
23		搅拌釜	WZH-5000L	套	1	1	1	
24	高性能色 剂生产线 1~4	预混合机	LD-TE-200	套	4	1	1	只到 1条 生产线
25		分散机	S260	套	12	3	3	
26		造粒机组	ECO-1T	套	4	1	1	
27	高性能色 剂生产线 5~7	预加热混合系统	LD-TE-200	套	3	1	1	厂房 一
28		分散机	S260	套	6	2	2	
29		造粒机组	ECO-1T	套	3	1	1	

30	预成型机 生产	车床	CY62508-2000	台	8	0	0	厂房 三	设备 未到
31		磨床	M7140H	台	4	0	0		
32		铣床	X6132C	台	6	0	0		
33		钻床	Z23040X1312	台	4	0	0		
34		焊接机	/	台	4	0	0		
35		橡胶开炼机	X(S)K-400	台	1	0	0		
36	喷漆房		/	个	1	0	0	仓库	未上
37	冷却水塔		CT-50T	套	2	1	1	公共 区	/
38	空气压缩机		/	套	1	1	1		/
39	真空机组		JZJ2B300-2B	套	2	2	2		/
40	空气能热水器		OBT-150H-KF XGRS	套	2	2	2		/
41	空气能热水器		050H-KFXGR	套	1	1	1		/
42	前置储罐		WT-1-5000L	套	1	1	1		/
43	热水储罐		WT-1-5000L	套	3	1	1		
44	打包机		40T	台	1	1	1		
45	破碎机		S-400	台	1	1	1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 位	消耗量				对应 产品
			环评及 批复	按一阶段产能折 算理论消耗量	2024.1.5~20 24.8.5 用量	折算全 年实际	
1	纳米黏土	t/a	1400	1400	695.3	1191.9	粉末 橡胶 隔离 剂
2	滑石粉	t/a	500	500	248.3	425.7	
3	碳酸钙	t/a	400	400	198.7	340.6	
4	硬脂酸盐	t/a	100	100	49.7	85.2	
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t/a	25	25	12.4	21.3	
6	顺丁烯二酸二仲辛酯磺酸钠	t/a	25	25	12.4	21.3	
7	硅油	t/a	25	25	12.4	21.3	
8	杀菌剂	t/a	25	25	12.4	21.3	
9	硬脂酸盐	t/a	500	180	88.3	151.4	液体 橡胶 隔离 剂
10	自来水	t/a	1750	630	309	529.7	
11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9	t/a	50	18	8.8	15.1	
1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3	t/a	20	7.2	3.5	6	
13	单硬脂酸甘油酯	t/a	50	18	8.8	15.1	
14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t/a	100	36	17.7	30.3	
15	消泡剂	t/a	15	5.4	2.6	4.5	
16	杀菌剂	t/a	15	5.4	2.6	4.5	
17	自来水	t/a	3450	1207.5	610	1045.7	水性 脱模
18	聚乙二醇	t/a	1000	350	176.8	303.1	

原辅
材料
消耗
及水
平衡

	19	聚醚多元醇	t/a	2000	700	353.6	606.2	剂
	20	聚酯多元醇	t/a	2000	700	353.6	606.2	
	21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t/a	800	280	141.4	242.4	
	22	烷基苯基硅油	t/a	350	122.5	61.9	106.1	
	23	硅树脂	t/a	50	17.5	8.8	15.1	
	24	聚乙烯蜡	t/a	300	105	53	90.9	
	25	异构醇醚, TO-10	t/a	20	7	3.5	6	
	2	异构醇醚, TO-13	t/a	20	7	3.5	6	
	27	杀菌剂	t/a	10	3.5	1.8	3.1	
	28	颜料蓝	t/a	80	22.4	11	18.9	
	29	颜料绿	t/a	20	5.6	2.8	4.8	高性能色剂
	30	颜料红	t/a	60	16.8	8.3	14.2	
	31	颜料黄	t/a	40	11.2	5.5	9.4	
	32	炭黑	t/a	2300	644	316.9	543.3	
	33	聚乙烯蜡	t/a	500	140	68.9	118.1	
	34	分散剂	t/a	2000	560	275.6	472.5	
	35	导热油	t/a	1.2	0.5	0.5	0.5	
	36	碳钢	t/a	200	/	/	/	
	37	不锈钢	t/a	5	/	/	/	
	38	黄铜	t/a	5	/	/	/	
	39	各类螺丝	t/a	5	/	/	/	橡胶预成型机
	40	焊丝	t/a	2.5	/	/	/	
	41	氧气 (40L/瓶)	L/a	800	/	/	/	
	42	乙炔 (20L/瓶)	L/a	20	/	/	/	
	43	氩气 (20L/瓶)	L/a	240	/	/	/	
	44	液压油	t/a	0.5	/	/	/	
	45	皂化液	t/a	0.75	/	/	/	
	46	聚氨酯油漆	t/a	4.2	/	/	/	
	47	稀释剂	t/a	1.4	/	/	/	
	48	固化剂	t/a	2.8	/	/	/	
	49	橡胶片	t/a	0.5	/	/	/	

2、项目水平衡

因橡胶预成型机尚未生产, 所以无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塔废水, 水平衡图实际与环评有一定变化。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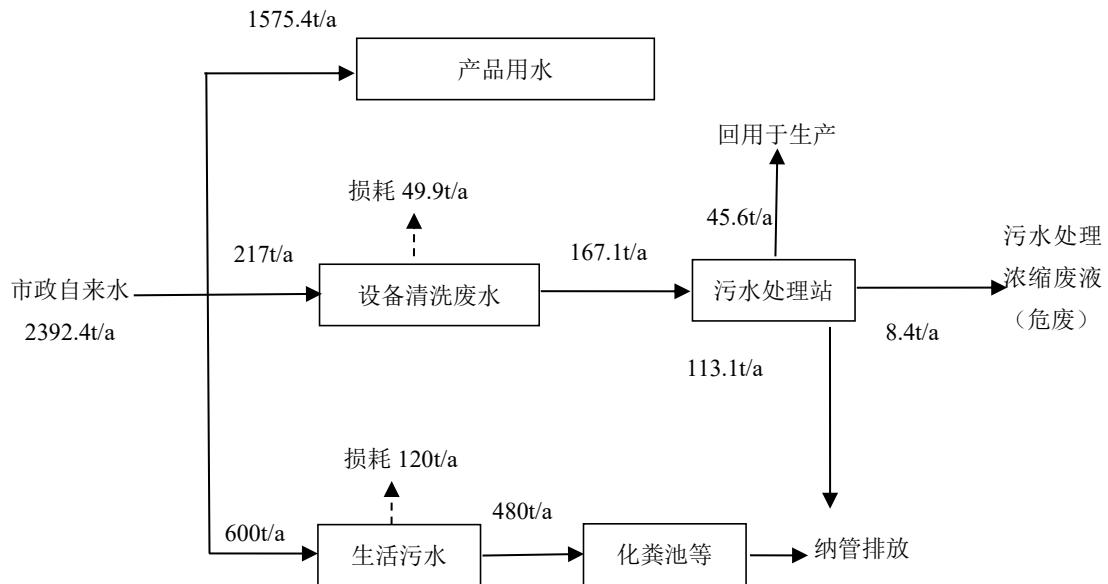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粉末橡胶隔离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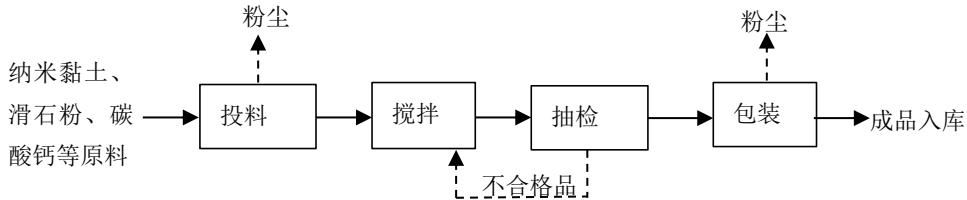


图 2-2 粉末橡胶隔离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液体橡胶隔离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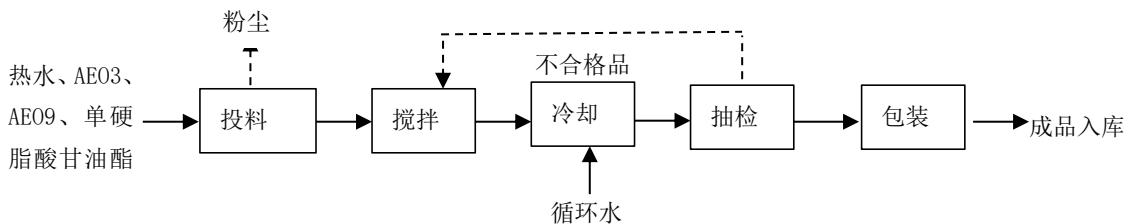


图 2-3 液体橡胶隔离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水性脱模剂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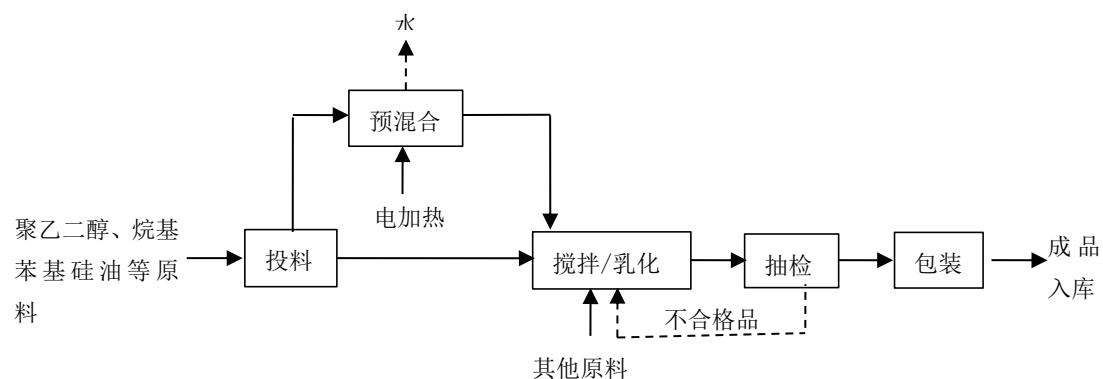


图 2-4 水性脱模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环保高性能色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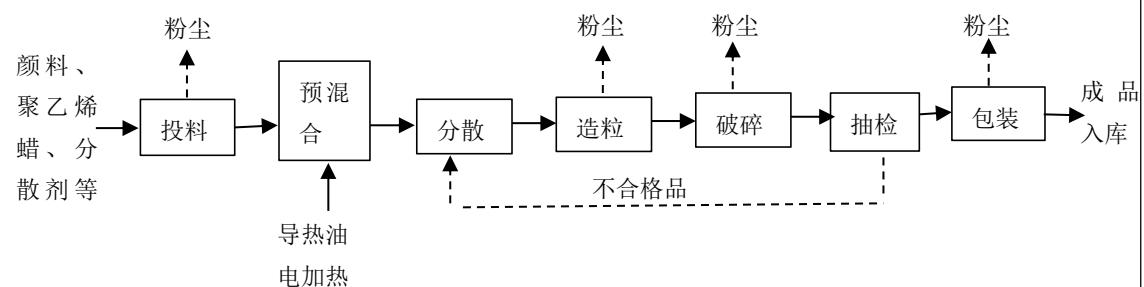


图 2-5 环保高性能色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橡胶预成型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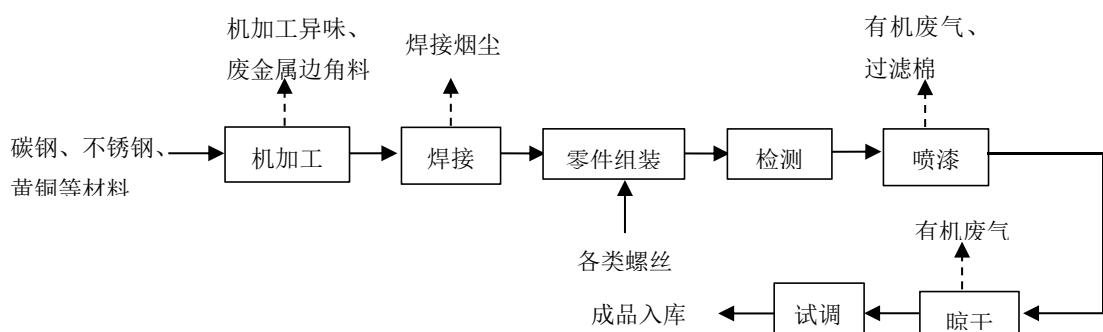


图 2-6 橡胶预成型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暂未实施)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投料/包装等粉尘	投料、包装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废水	机加工异味	机加工	暂未实施	非甲烷总烃	暂未实施	
		焊接烟尘	焊接	暂未实施	颗粒物	暂未实施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	暂未实施	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暂未实施	
		检测回用废气	产品检测	暂未实施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暂未实施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未发生变化	pH、COD、SS、氨氮等	未发生变化	
		预混合水分脱除废水	预混合	未发生变化	COD、SS	未发生变化	
		水喷淋塔废水	喷漆废气治理	暂未实施	pH、COD _{Cr} 、SS	暂未实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	未发生变化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A _{eq}	未发生变化	
		除尘灰	投料/包装粉尘治理	未发生变化	除尘灰	未发生变化	
		废导热油	加热介质	未发生变化	废导热油	未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浓缩废液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浓缩废液	
		废漆渣	喷枪、喷房清理	暂未实施	废漆渣	暂未实施	
		废包装桶、包装袋	原料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桶、包装袋	未发生变化	
		废皂化液	机加工	暂未实施	废皂化液	暂未实施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治理	暂未实施	废活性炭	暂未实施	
		废过滤棉	喷漆过滤	暂未实施	废过滤棉	暂未实施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暂未实施	废金属边角料	暂未实施	
		含油废布	设备清理	暂未实施	含油废布	暂未实施	
		废滤芯	烟尘治理	暂未实施	废滤芯	暂未实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		否	

		的	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产能减少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提供的 2022 年常规监测数据和结论，北仑区为达标区，且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增加 0.0125t/a，占总量的 9.7%。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由混凝沉淀改为低温蒸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浓缩废液，对应的生产废水排放量减少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	

		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内容，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粉尘（颗粒物）。

环评要求：投料/包装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落实情况：投料/包装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投料/包装粉尘	投料、包装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采用变频设计，风量约(10000-28000)m ³ /h	/	高度15m，内径0.4m	大气	已开孔

投料/包装粉尘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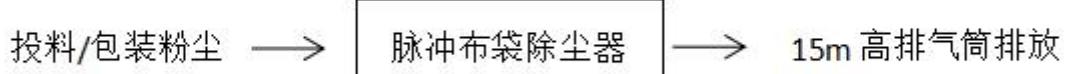


图 3-1 投料/包装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投料/包装粉尘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预混合脱除水分、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落实情况：根据现状调查，实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预混合脱除水分、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预混合脱除水分、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废水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产	设备清洗	搅拌	pH、	间断	113.1t/a	厂区污	低温蒸	3m ³ /d	宁波经济	/

废水	废水	釜清洗	COD、SS、氨氮等			水处理站	发		技术开发区青崎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	480t/a	化粪池	/	/	/	/
	预混合水 分脱除废水	水性脱模剂预混合	CODCr、SS	不排放	0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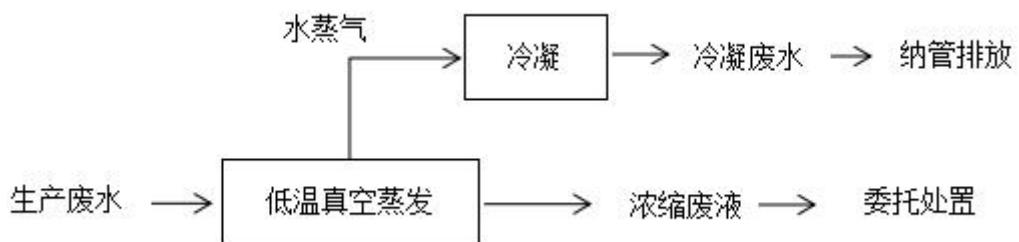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污水处理站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情况：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3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配料系统	套	1	60~70	间歇
2	搅拌釜（浆）	套	1	70~80	间歇
3	真空包装系统	套	2	75~85	间歇
4	无重力搅拌机（粉）	套	1	70~80	间歇
5	阀口袋包装系统	套	1	70~80	间歇
6	搅拌釜	套	2	70~80	间歇
7	预混合釜	套	1	70~80	间歇
8	冷却釜	套	1	60~70	间歇
9	乳化釜	套	1	70~80	间歇
10	预混合机	套	1	70~80	间歇
11	分散机	套	5	70~80	间歇
12	造粒系统	套	2	70~80	间歇
13	预加热混合系统	套	1	70~80	间歇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灰、废导热油、污水处理浓缩废液、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1.5~2024.8.5 日实际产生量 (t)	第一阶段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投料/包装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1.007	0.1	0.2	收集暂存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导热油	加热介质	危险废物	1	/	0.2	收集暂存后委托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5	0.4	0.7	
3	污水处理浓缩废液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	4.9	8.4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6.5	1.8	3.1	委托环卫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仓库东侧，占地面积约 20m²，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

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图 3-4 危废仓库图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160 m³，位于厂区西部。

2) 在线监测和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及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放口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3)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	--------	-----------------	---------------	----------------------	----

1	布袋除尘器	2985	9	0.30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2	0.40	/	
3	污水处理站		25	0.84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6	0.20	/	
5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2	0.07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粉尘、机加工异味、焊接烟尘、喷漆/晾干废气、检测回用废气。

(1) 投料/包装粉尘

本项目投料/包装粉尘经收集后汇总至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2) 机加工异味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用到皂化液，受热后有微量挥发，异味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3) 焊接烟尘

橡胶预成型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4) 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再生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放。

(5) 检测回用废气

检测回用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塔废水、预混合水分脱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塔废水经捞渣后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预混合水分脱除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 噪声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4.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dB(A))	昼间	45.5	45.8	45.7	42.3
	夜间	45.5	45.8	45.7	42.3
预测值 (dB(A))	昼间	45.5	45.8	45.7	42.3
	夜间	45.5	45.8	45.7	42.3
标准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窗户等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包装桶、包装袋、废皂化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含油废布、废滤芯、生活垃圾。

废漆渣、废包装桶、包装袋、废皂化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导热油、废过滤棉、废滤芯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含油废布、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1〕86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骆霞线南(北仑区BL(XB)01-01-27a地块)。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6720万元，已购置戚家山街道骆霞线南地块(北仑区BL(XB)01-01-27a地块)，在此新建厂房(用地面积14171m²、建筑面积14138.45m²)，实施“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线包括:隔离剂生产线5条(含配料系统2套搅拌釜(浆)4套、无重力搅拌机(粉)1套等设备);脱模剂生产线5条(含配料系统1套、搅拌釜5套、预混合釜3套、乳化釜3套等设备);高性能色剂生产线7条(含预混合机4套、预加热混合系统3套、分散机18套、造粒机组7套等设备);预成型机生产设备(含车床8台、床4台、铣床6台、钻床4台、焊接机4台、

试机用橡胶开炼机 1 台、喷漆房 1 个等设备)。新厂区建成后大港六路厂区生产内容全部搬迁至新建厂房, 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橡胶隔离剂 5000 吨、水性脱模剂 10000 吨、环保高性能色剂 5000 吨以及橡胶预成型机 500 台。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 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 部分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纤维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 以上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级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橡胶检测回用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再生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332t/a、颗粒物 0.129t/a、COD0.207t/a、氨氮 0.021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1	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阶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预混合脱除水分、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预混合脱除水分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	项目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纤维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以上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级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橡胶检测回用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	本次验收废气为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再生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选购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3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布局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除尘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废导热油、污水处理浓缩废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332t/a、颗粒物0.129t/a、COD0.207t/a、氨氮0.021t/a。	企业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0225t/a, COD实际排放量为0.005t/a, 氨氮实际排放量为0.0005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报告已编制, 进行自主验收。	
7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于2024年3月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MA2CJ1HY42002Z)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HJ/T 397-2007	20 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HJ/T 55-2000	0.17mg/m ³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HJ 91.1-2019	/
5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HJ 91.1-2019	/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J 91.1-2019	4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 91.1-2019	0.02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HJ 91.1-2019	0.01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法	HJ 637-2018	HJ 91.1-2019	0.06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J 91.1-2019	0.5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HJ 91.1-2019	0.05mg/L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烟气流量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0233604 20233605	HX923025233-005 HX923025233-006

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PM-AWS 1	20182235	RD147240108005
3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225SM-D R	20192742	LX922009487-003
4	pH 值	pH 计	SX711	2013941	HX923001793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92604	ZL159231227006
6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20202818	ZL2100230117010
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20192600	YJ197230406015
8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20192600	YJ197230406015
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61910	YJ1972304060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Oxi 7310 SPX-280	20213313 20213298	YJ198230829003 RD147230921071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20192600	YJ197230406015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72200	CL309231030002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孙凯凯	ZY-729
林陈旦	ZY-359
刘康	ZY-231
邵剑明	ZY-163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72200	AWA6021B	94.00	93.8	93.8	≤0.50 dB (A)	合格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投料/包装 粉尘	投料/包装粉尘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 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 照点,下风向布置不 少于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 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氨氮、总磷、石油 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氨氮、总磷、石油 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夜间 1 次/ 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见下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 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t/a)	第一阶段产能 (t/a)	2024.01.30		2024.01.31		2024.07.04		2024.07.05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橡胶隔离剂	粉末	2500	2500	6.4	76.8	6.7	80.4	7.8	93.6	8.1	97.2
		液体	2500	1250	3.2	76.8	3.9	93.6	3.3	79.2	3.7	88.8
验收监测结果	水性脱模剂		10000	3500	9.1	78.0	9.5	81.4	9.9	84.9	10.4	89.1
	环保高性能色剂		5000	1400	3.7	79.3	3.6	77.1	3.8	81.4	4.2	90.0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投料/包装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无去除效率要求,据监测结果,投料/包装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去除效率要求,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投料/包装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4-01-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	55	58	/
			排放速率 kg/h	0.46	0.44	0.46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8142	8004	7908	/
	2024-01-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6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5	≤3.5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7013	7329	7960	/
2#投料/包装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4-01-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59	56	/
			排放速率 kg/h	0.43	0.42	0.43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7207	7099	7671	/
	2024-01-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4	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8	0.016	≤3.5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m ³ /h		6937	7408	7732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投料/包装粉尘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kg/h，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1-30	4#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5#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6#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7#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2024-01-31	4#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5#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6#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7#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17
			第二次	<0.17
			第三次	<0.17
标准限值				≤1.0

表 7-4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4-01-30	09:35	102.8	8.3	2.1	南	阴
	10:45	102.5	9.6	2.0	南	阴
	12:00	102.2	11.2	2.3	南	阴
2024-01-31	09:15	102.6	10.1	2.1	南	晴

		10:25	102.5	10.9	2.1	南	晴
		11:35	102.2	12.6	2.5	南	晴

由上表 7-3 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01 月 31 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小于 $0.1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7-5，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7-6。

(1) 生活污水

表 7-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4-01-30	9:44	浅黄微浑	6.8	38	192	32.6	2.45	0.22	69.0	0.256
		10:43	浅黄微浑	6.8	36	182	33.2	2.42	0.25	67.8	0.230
		11:44	浅黄微浑	6.8	42	200	30.6	2.86	0.21	68.8	0.241
		12:51	浅黄微浑	6.8	38	204	29.4	2.70	0.18	71.8	0.219
	2024-01-31	09:25	浅黄微浑	6.8	21	254	13.8	0.80	0.20	90.7	0.258
		10:24	浅黄微浑	6.8	26	272	14.2	0.83	0.19	90.7	0.220
		11:26	浅黄微浑	6.8	23	255	14.8	0.89	0.20	88.9	0.187
		12:25	浅黄微浑	6.8	24	261	14.0	0.85	0.20	87.7	0.238
标准限值			6~9	≤ 400	≤ 500	≤ 35	≤ 8	≤ 100	≤ 300	≤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01 月 31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排放值为 6.8；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 21~4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31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182~272mg/L，日均排放浓度 227.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 0.18~0.25mg/L，

日均排放浓度为 0.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67.8~90.7mg/L，日均排放浓度 79.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 0.187~0.258mg/L，日均排放浓度为 0.231mg/L；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 13.8~33.2mg/L，日均排放浓度 22.8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 0.8~2.86mg/L，日均排放浓度 1.73mg/L；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生产废水

表 7-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生产废水进口	2024-07-4	09:31	白色浑浊	5.2	115	1060	15.3	0.60	186	593	1.07
		11:41	白色浑浊	5.1	120	1050	15.1	0.57	185	606	1.05
		13:50	白色浑浊	5.2	118	1040	14.9	0.63	194	594	1.05
		15:55	白色浑浊	5.2	112	1040	15.6	0.59	187	590	1.04
	2024-07-5	09:55	白色浑浊	5.1	117	1040	12.8	0.86	48.7	577	1.07
		12:08	白色浑浊	5.1	115	1030	12.5	0.87	48.2	582	1.07
		14:13	白色浑浊	5.2	110	1040	12.2	0.89	48.0	580	1.06
		16:15	白色浑浊	5.2	120	1050	13.0	0.84	47.7	588	1.04
9#生产废水排放	2024-07-4	09:37	无色透明	7.1	26	160	2.18	0.10	8.88	52	0.939
		11:48	无色透明	7.2	24	162	2.07	0.09	8.30	50.8	0.937
		13:56	无色透明	7.2	27	158	2.23	0.08	8.44	53.2	0.934
		16:03	无色透明	7.1	25	156	2.12	0.12	8.50	49.6	0.928

口	2024 -07 -5	09:46	无色 透明	7.2	29	150	2.54	0.08	1.9 5	51.6	0.938
		12:01	无色 透明	7.1	27	153	2.81	0.06	2.0	52.4	0.936
		14:05	无色 透明	7.1	23	158	2.69	0.09	2.0 3	51.0	0.933
		16:08	无色 透明	7.1	25	164	2.71	0.08	1.9 3	50.2	0.930
		标准限值		6~ 9	≤40 0	≤500	≤35	≤8	≤20	≤300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1~7.2；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3~29mg/L，最大日均值为26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150~164mg/L，最大日均值为159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1.93~8.88mg/L，最大日均值为8.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49.6~53.2mg/L，最大日均值为51.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0.928~0.939mg/L，最大日均值为0.935mg/L；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2.07~2.81mg/L，最大日均值为2.69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0.06~0.12mg/L，最大日均值为0.10mg/L；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11#	厂界东侧	2024-01 -30	阴	2.3	13:31	62	22:02	53
12#	厂界南侧				13:35	61	22:07	53
13#	厂界西侧				13:40	60	22:13	53
14#	厂界北侧				13:45	54	22:18	51
11#	厂界东侧	2024-01 -31	晴	2.5	13:35	61	22:03	51
12#	厂界南侧				13:40	61	22:08	53

13#	厂界西侧				13:44	60	22:14	52
14#	厂界北侧				13:49	53	22:18	50
标准限值					≤65	≤5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3~6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50~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生产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核定为420吨/年、0.021吨/年、0.002吨/年，须通过排污权(或总量)交易取得；环评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核定为0.129t/a。

根据废气、废水监测结果，企业颗粒物、COD、氨氮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11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t/a)	环评有组织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1	1500	0.015	0.0225	0.010	0.129	满足

表 7-12 生产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环评生产废水量(t/a)	实际生产废水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420	113.1	0.005	0.021	满足
氨氮				0.0005	0.002	满足

由上表分析，企业颗粒物、生产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气废水均无去除效率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投料/包装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生产废水总排放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包装桶/袋、浓缩废液、废导热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袋、浓缩废液和废导热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32t/a、颗粒物 0.129t/a、COD0.207t/a、氨氮 0.021t/a，根据监测结果，企业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25t/a、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5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5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06-26-03-138823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大青线 388 号 (北仑区 BL(XB) 01-01-27a 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预成型机 500 台、橡胶隔离剂 5000 吨、水性脱模剂 10000 吨和环保高性能色剂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隔离剂 2150 吨、水性脱模剂 3500 吨和环保高性能色剂 14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206MA2CJ1HY42002Z			
	验收单位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7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6			所占比例 (%)	0.9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98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4			所占比例 (%)	1.81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9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000h			
运营单位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2CJ1HY42			验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			0.011		+0.011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0.005	
	氨氮						0.0005			0.0005		+0.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0.0225			0.0225		+0.0225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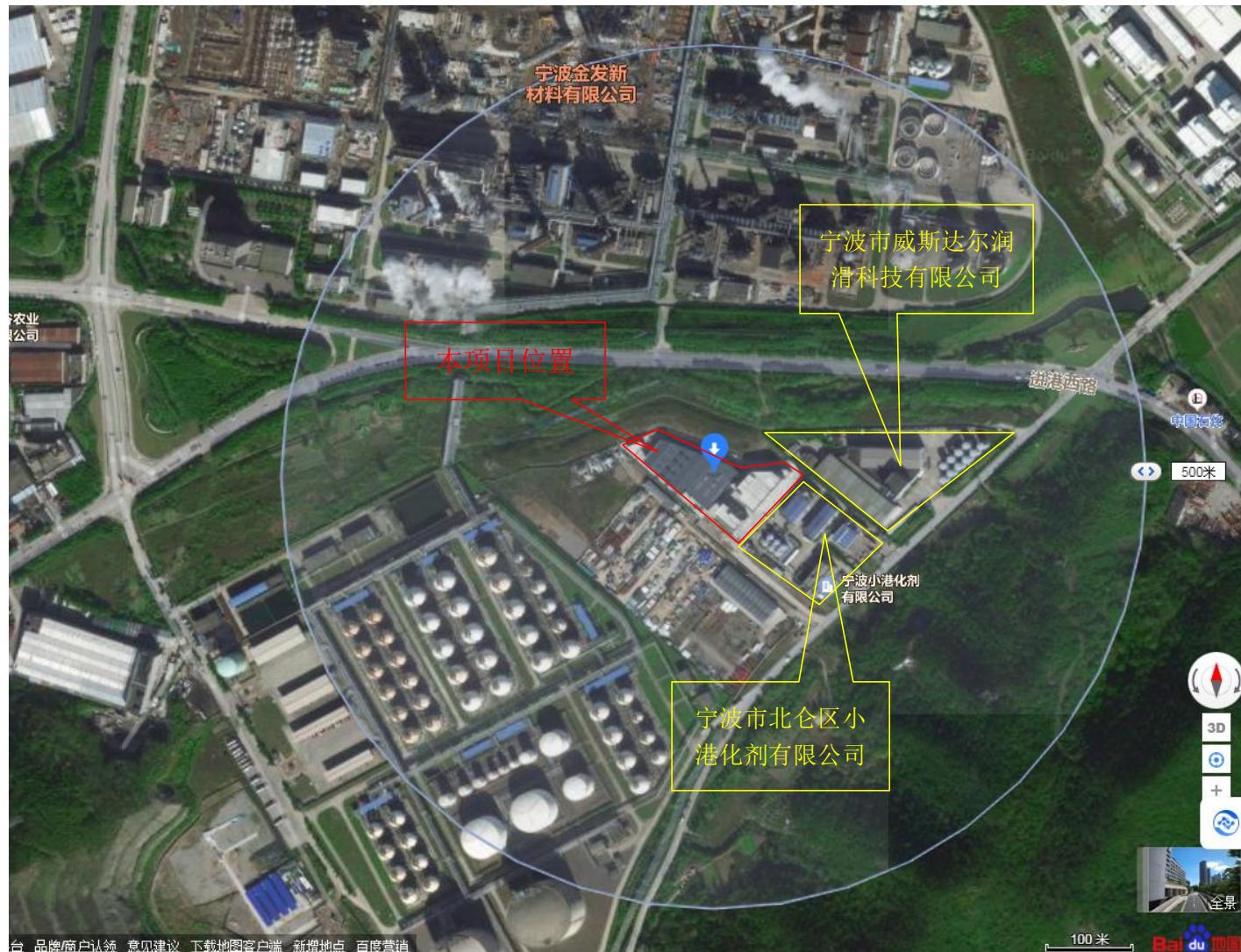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1〕86号

关于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骆霞线南（北仑区 BL(XB) 01-01-27a 地块）。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6720 万元，已购置戚家山街道骆霞线南地块（北仑区 BL(XB) 01-01-27a 地块），在此新建厂房（用地面积 14171m²、建筑面积 14138.45m²），实施“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线包括：隔离剂生产线 5 条（含配料系统 2 套、搅拌釜（浆）4 套、无重力搅拌机（粉）1 套等设备）；脱模剂生产线 5 条（含配料系统 1 套、搅拌釜 5 套、预混合釜 3 套、乳化釜 3 套等设备）；高性能色剂生产线 7 条（含预混合机 4 套、预加热混合系统 3 套、分散机 18 套、造粒机组 7 套等设备）；预成型机生产设备（含车床 8 台、磨床 4 台、铣床 6 台、钻床 4 台、焊接机 4 台、试机用橡胶开炼机 1 台、喷漆房 1 个等设备）。新厂区建成后大港六路厂区生产内容全部搬迁至新建厂房，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橡胶隔离剂 5000 吨、水性脱模剂 10000 吨、环保高性能色剂 5000 吨以及橡胶预成型机 500 台。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纤维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以上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橡胶检测回用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再生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332t/a、颗粒物 0.129t/a、 COD 0.207t/a、氨氮 0.021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W

A2254

合同登记号: GFCZ



甲方: 浙江宁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	0.3	2500
2	废浆料空桶	900-041-49	焚烧	0.5	25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9	2500
4	废包装袋（沾染硬脂酸类，膨润土，木薯原淀粉类等）	900-041-49	焚烧	24	2500
5	废皂化液	900-006-09	焚烧	0.3	2500
6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焚烧	5	2500
7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5	2500
8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2	2500
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焚烧	10	2500
合计				41.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王少辉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72122111;乙方指定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签章)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戚家山街道大碶线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宁波经济

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368874981075

纳税人税号: 91330206MA2CJ1HY42 纳纳税人税号: 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315800

邮编: 315833

电话: 86880068

电话: 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 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4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 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 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 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 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t/a)	第一阶段产能 (t/a)	2024.01.30		2024.01.31		2024.07.04		2024.07.05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t)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橡胶隔离剂	粉末	2500	2500	6.4	76.8	6.7	80.4	7.8	93.6	8.1	97.2
	液体	2500	1250	3.2	76.8	3.9	93.6	3.3	79.2	3.7	88.8
水性脱模剂	10000	3500	9.1	78.0	9.5	81.4	9.9	84.9	10.4	89.1	
环保高性能色剂	5000	1400	3.7	79.3	3.6	77.1	3.8	81.4	4.2	9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4 监测报告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1-30~2024-01-3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1-30~2024-02-05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北仑戚家山骆霞线南（北仑区 BL (XB) 01-01-27a 地块）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 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30	09:30	灰白 微浑	7.2	126	1.24×10^4	0.408	1.00	2.79	1.28×10^3	0.566
		10:30	灰白 微浑	7.2	121	1.30×10^4	0.416	1.02	2.78	1.31×10^3	0.423
		11:28	灰白 微浑	7.2	118	1.19×10^4	0.433	0.91	2.80	1.35×10^3	0.483
		12:35	灰白 微浑	7.2	128	1.21×10^4	0.441	0.95	2.82	1.37×10^3	0.496
★9#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01-30	09:38	无色 澄清	7.6	<4	28	0.250	0.04	0.13	6.9	0.101
		10:36	无色 澄清	7.6	<4	27	0.190	0.04	0.12	7.1	0.092
		11:35	无色 澄清	7.6	<4	29	0.123	0.06	0.10	7.2	0.090
		12:45	无色 澄清	7.6	<4	29	0.151	0.06	0.08	7.6	0.150
★10#生活污水出口	2024-01-30	09:44	浅黄 微浑	6.8	38	192	32.6	2.45	0.22	69.0	0.256
		10:43	浅黄 微浑	6.8	36	182	33.2	2.42	0.25	67.8	0.230
		11:44	浅黄 微浑	6.8	42	200	30.6	2.86	0.21	68.8	0.241
		12:51	浅黄 微浑	6.8	38	204	29.4	2.70	0.18	71.8	0.21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01-31	09:10 灰白微浑	7.1	103	1.70×10^4	0.428	0.76	2.31	1.75×10^3	0.515
		10:10 灰白微浑	7.1	109	1.78×10^4	0.407	0.77	2.31	1.78×10^3	0.401
		11:11 灰白微浑	7.2	112	1.66×10^4	0.399	0.68	2.30	1.79×10^3	0.441
		12:10 灰白微浑	7.2	104	1.70×10^4	0.385	0.66	2.32	1.81×10^3	0.499
★9#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01-31	09:16 无色澄清	7.6	<4	206	0.179	0.02	0.08	76.6	0.109
		10:15 无色澄清	7.6	<4	199	0.171	0.02	<0.06	76.1	0.081
		11:18 无色澄清	7.6	<4	210	0.162	0.02	<0.06	76.7	0.087
		12:16 无色澄清	7.6	<4	206	0.148	0.02	0.07	74.9	0.129
★10#生活污水出口	2024-01-31	09:25 浅黄微浑	6.8	21	254	13.8	0.80	0.20	90.7	0.258
		10:24 浅黄微浑	6.8	26	272	14.2	0.83	0.19	90.7	0.220
		11:26 浅黄微浑	6.8	23	255	14.8	0.89	0.20	88.9	0.187
		12:25 浅黄微浑	6.8	24	261	14.0	0.85	0.20	87.7	0.238
标准限值			6~9	≤ 400	≤ 500	≤ 35	≤ 8	≤ 20	≤ 300	≤ 2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投料/包装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进口	2023-01-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	55	58	—
			排放速率 kg/h	0.46	0.44	0.46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8142	8004	7908	—	
	2023-01-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6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15	≤0.78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7013	7329	7960	—	
◎2#投料/包装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 10m)	2023-01-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	59	56	—
			排放速率 kg/h	0.43	0.42	0.43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7207	7099	7671	—	
	2023-01-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4	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8	0.016	≤0.78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6937	7408	7732	—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厂界上风向	2023-01-30	<0.17	<0.17	<0.17
○5#	厂界下风向一		<0.17	<0.17	<0.17
○6#	厂界下风向二		<0.17	<0.17	<0.17
○7#	厂界下风向三		<0.17	<0.17	<0.17
○4#	厂界上风向	2023-01-31	<0.17	<0.17	<0.17
○5#	厂界下风向一		<0.17	<0.17	<0.17
○6#	厂界下风向二		<0.17	<0.17	<0.17
○7#	厂界下风向三		<0.17	<0.17	<0.17
标准限值			≤1.0		

表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1#	厂界一	2023-01-30	阴	2.3	13:31	62	22:02	53
▲12#	厂界二				13:35	61	22:07	53
▲13#	厂界三				13:40	60	22:13	53
▲14#	厂界四				13:45	54	22:18	51
▲11#	厂界一	2023-01-31	晴	2.5	13:35	61	22:03	51
▲12#	厂界二				13:40	61	22:08	53
▲13#	厂界三				13:44	60	22:14	52
▲14#	厂界四				13:49	53	22:18	50
标准限值					≤65		≤5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01-30	09:35	102.8	8.3	2.1	南	阴
	10:45	102.5	9.6	2.0	南	阴
	12:00	102.2	11.2	2.3	南	阴
2023-01-31	09:15	102.6	10.1	2.1	南	晴
	10:25	102.5	10.9	2.1	南	晴
	11:35	102.2	12.6	2.5	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编号: HJ-240703-001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0703-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0703-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框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0703-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仑戚家山骆霞线南(北仑区BL(XB)01-01-27a地块)/小港街道大青线388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7.04-2024.07.05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样日期	2024.07.04-2024.07.05
		检测日期	2024.07.04-2024.07.1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6 页



报告编号: HJ-240703-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09:31	第二次 11:41	第三次 13:50	第四次 15:55	
生产废水进 口★1#	白色浑 浊	2024.7.4	pH 值 (无 量纲)	5.2	5.1	5.2	5.2	/
			化学需氧 量 (mg/L)	1.06× 10 ³	1.05× 10 ³	1.04× 10 ³	1.04× 10 ³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93	606	594	590	/
			悬浮物 (mg/L)	115	120	118	112	/
			石油类 (mg/L)	186	185	194	187	/
			氨氮 (mg/L)	15.3	15.1	14.9	15.6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1.07	1.05	1.05	1.04	/
			总磷 (mg/L)	0.60	0.57	0.63	0.59	/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09:55	第二次 12:08	第三次 14:13	第四次 16:15	
生产废水进 口★1#	白色浑 浊	2024.7.5	pH 值 (无 量纲)	5.1	5.1	5.2	5.2	/
			化学需氧 量 (mg/L)	1.04× 10 ³	1.03× 10 ³	1.04× 10 ³	1.05× 10 ³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77	582	580	588	/
			悬浮物 (mg/L)	117	115	110	120	/
			石油类 (mg/L)	48.7	48.2	48.0	47.7	/
			氨氮 (mg/L)	12.8	12.5	12.2	13.0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1.07	1.07	1.06	1.04	/
			总磷 (mg/L)	0.86	0.87	0.89	0.84	/



报告编号: HJ-240703-001

表 1-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09:37	第二次 11:48	第三次 13:56	第四次 16:03	
生产废水出 口★2#	无色透 明	2024.7.4	pH 值 (无 量纲)	7.1	7.2	7.2	7.1	6~9
			化学需氧 量 (mg/L)	160	162	158	156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2.0	50.8	53.2	49.6	≤300
			悬浮物 (mg/L)	26	24	27	25	≤400
			石油类 (mg/L)	8.88	8.30	8.44	8.50	≤20
			氨氮 (mg/L)	2.18	2.07	2.23	2.12	≤35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939	0.937	0.934	0.928	≤20
			总磷 (mg/L)	0.10	0.09	0.08	0.12	≤8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09:46	第二次 12:01	第三次 14:05	第四次 16:08	
生产废水出 口★2#	无色透 明	2024.7.5	pH 值 (无 量纲)	7.2	7.1	7.1	7.1	6~9
			化学需氧 量 (mg/L)	150	153	158	164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51.6	52.4	51.0	50.2	≤300
			悬浮物 (mg/L)	29	27	23	25	≤400
			石油类 (mg/L)	1.95	2.00	2.03	1.93	≤20
			氨氮 (mg/L)	2.54	2.81	2.69	2.71	≤35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938	0.936	0.933	0.930	≤20
			总磷 (mg/L)	0.08	0.06	0.09	0.08	≤8



报告编号: HJ-240703-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废水采样点

1

注: 本报告共 6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2CJ1HY42002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大青线388号1幢1-1、2幢1-1、3幢1-1、4幢1-4、5幢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J1HY42	
登记类型：□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有效 期：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SAVE THE EARTH
珍惜资源 · 节约用水
地球不是天然宝库，能源更需你我呵护。

企业
为客户的
To protect customer
了解港欣》

服务项目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公示公告 作者:港欣环保 发布时间: 2024-01-05 分享到:

职业卫生
环境
安全与节能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二条要求，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现我公司公开关于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 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日期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1、项目名称：橡胶隔离剂 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 2、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大青线388号
- 3、建设单位：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4、竣工日期：2024年1月5日

计划调试时间：2024年1月5日~2024年8月16日

- 5、公众反馈方式：公众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 6、联系方式：谢经理 电话：0574-86996101 邮箱：lgc@nhg-tech.com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4号,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720万元,在北仑戚家山骆霞线南(北仑区BL(XB) 01-01-27a地块)新建厂房实施“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橡胶预成型机500台、橡胶隔离剂5000吨、水性脱模剂10000吨和环保高性能色剂5000吨。

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厂房一、厂房二开始投用,因预成型机生产项目暂未实施,厂房三及机加工车间空置。项目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橡胶隔离剂3750吨、水性脱模剂3500吨和环保高性能色剂1400吨。设备清单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1)8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于2024年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根据本项目性质，申领的排污许可类别应为登记管理。本项目2024年3月25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6MA2CJ1HY42002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为2985万元，环保投资54万，占总投资的1.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橡胶预成型机项目暂未实施，厂房一、厂房二有部分设备未安装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橡胶隔离剂3750吨、水性脱模剂3500吨和环保高性能色剂1400吨，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由混凝沉淀改为低温蒸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浓缩废液；

2、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125t/a，占总量（0.129t/a）的9.7%。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项目投料/包装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 废水

项目预混合脱除水分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包装桶/袋、浓缩废液、废导热油、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袋、浓缩废液和废导热油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新建危废仓库（面积 20m²）位于仓库东侧，区域地面硬化，已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并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警示标识；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在线监测和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及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的两个废气排放口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6)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和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对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30日~01月31日），投料/包装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30日~1月3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06t/a，COD实际排放量为0.00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0.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项目如有变动，及时完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军	生产经理	13472122111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姚飞	EHS经理	13386622187
浙江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吕长成	文	13728873919
宁波市漫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蔡文	核算员	18606871766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项目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01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完成。

2024 年 08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于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浙江宁和贵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橡胶隔离剂/脱模剂环保型高性能色剂以及橡胶预成型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